附件3

**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决定成立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黄晓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红 市政府副市长、市发改委主任

 周桂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文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河明 市商务局局长

吴顺彬 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傅如荣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明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瑞全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黄锦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宝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口岸办副主任

颜清旗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林国忠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张丽炜 厦门港口管理局总工程师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真毅川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占兆文 思明区政府副区长

陈仲谋 湖里区政府副区长

吴金平 集美区政府副区长

黄书枚 海沧区政府副区长

颜志良 同安区政府副区长

卢少进 翔安区政府副区长

卢海林 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

江庆生 马銮湾新城建设总指挥部常驻副总指挥

任国岩 铁路建设指挥部常驻副总指挥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办)，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锦城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配合开展工作。

二、工作职责及工作机制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加快枢纽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和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将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抓紧开展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方案研究，推进申报工作；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工作机制如下：

 (一)项目统筹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拟定项目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后下发。

(二)信息报送机制。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于每月5日前向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表，枢纽建设运营企业每季度第一周报送建设运营相关情况，年底报送年度总结分析情况报告。

(三)会商协调机制。项目建设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遇到的问题，确实无法解决的及时提交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

(四)通报督促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照计划任务，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厦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落实责任，积极作为，补足短板，根据时间节点，科学倒排工期，有序有力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运营。

(二)注重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先行先试，着力在枢纽建设模式、运营主体培育、枢纽项目短板破解等方面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干支衔接紧、覆盖范围广、运作效率高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集疏运体系。

(三)主动沟通。各相关单位间要加强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枢纽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四)加强监测。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枢纽建设项目的常态化监测,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召开工作分析会，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有序高效地推进枢纽项目建设工作的落实。